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05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遴選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申請資格（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
- (二)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 1/2 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三) 本市現職校長參加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連任及參加出缺學校遴選（以下簡稱轉任）審議，並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四)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校長退休出缺學校名單（以學校總班級數由多至少排序，如班級數相同則以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一)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1. 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84 班)

(二) 高級中學

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72 班)

2.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69 班)

3.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49 班)

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48 班)

四、審查文件：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

(二) 學校經營計畫書，本文為 14 號字，行距 24pt，以 16 頁為上限，內容應包含：

- 1. 過去辦學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
- 2.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未來倘擔任校長，對學校之具體作法，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 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
- 3. 針對學校教師、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待解決問題之回應。

4. 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

【以上第(一)、(二)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正、影本合計14份】

(三)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影印2份裝訂成冊(包含第(四)至(七)項資料)。

(四)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各1份)。【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

(五)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六) 相關著作。

(七)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

(八)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

五、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一) 書面審查

1. 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學校經營計畫書等資料。
2.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105年4月30日(星期六)**面談審議。

(二) 面談審議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
3.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10分鐘)。
4. 由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結果。
5.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六、報名及收件時間、地點

(一) 時間：**105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受理。**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影本恕不受理)，驗畢後即歸還。

(二) 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電話：**【輔導室25286618轉221】**)。

七、面談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5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按前開所列學校名單依序進行，屆時請準時出席。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最新消息。

(二) 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八、遴選結果公布

(一) 經遴選會決議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二)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九、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選會追認。

十、查詢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61。

教育局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最新消息。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 2 所學校，以校名筆劃排序)				
最高學歷	1.	2.		3.	
經歷	1.	2.		3.	
學年度(或年度) 考核成績	100(101)	101(102)	102(103)	103(104)	
	分	分	分	分	
以上 1.學、經歷證明文件；2.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3.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確經查無誤。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專長或特殊表現 (至多填 5 項)					
著作 (至多填 5 項)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遴選期間於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簽名	初審	複審
備註：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					

